

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

104.09.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7.0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9.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校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，除奉核定之專案申請外，申請學生應於當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 1、2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學生抵免學分審查作業，有需要時，由系主任召集審查委員（審查委員由系主任委任之），召開本系審查小組會議初審後，提報教務處複查。
- 四、學分抵免審查基本原則如下：
 - 1.申請抵免之已修習科目須及格，且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（不可以一科抵多科）。
 - 2.科目名稱、內容、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- 3.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- 4.科目名稱和內容相同、或科目名稱不同、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但學分數不同者，應依轉（入）學後之學校規定之學分數登錄。可以多抵少；以少抵多者，不足之學分，相差 1 學分（含 1 學分）以內，得予抵免；相差 1 學分以上，則需重補修，或修習與該科目內容相近之科目。
 - 5.新舊課程交替時，學生因缺修或重修、轉系、轉學、休學、復學等需重補修時，均以新課程為準；若新課程中無原科目，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；必要時可跨系、跨學制或跨部、跨校選課；無法跨系、跨學制或跨部、跨校選課時，得以選修學分補足。
 - 6.學生赴國外大學修習學分之計算，以上課時數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。
- 五、取得「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」一級證照之日四技入學新生，經申請（如附件 1）並通過本系審查者，可申請抵免「初級日語」8 學分並可申請跳修；取得「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」二級證照之日四技入學新生，經申請（如附件 1）並通過本系審查者，可申請抵免「初級日語」4 學分並可申請跳修。申請抵免之學生，須於抵免課程之當學期參加校外日語相關競賽 1 次，若於該學期結束前未完成規定者，則取消抵免資格，並須補修該學分。
- 六、夜四技入學新生及入學或轉入本系前取得「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」一級證照之轉學、轉系生，經申請（如附件 2）並通過本系審查者，可申請抵免「初級日語」8 學分；夜四技入學新生及入學或轉入本系前取得「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」二級證照之轉學、轉系生，經申請（如附件 2）並通過本系審查者，可申請抵免「初級日語」4 學分。
- 七、本系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留學所修學分之抵免認定，由本系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。
- 八、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超過該年級應修必修學分三分之二者，得申請提高編級，並由本系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由本系審查小組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審定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及校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抵免或跳修學分申請表(日四技一年級入學新生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班 級		學 號	
證照種類 等級及 證書字號	種 類		等 級		證 書 字 號
	日本語能力試驗 (JLPT)		一 級 二 級		
年 級	申 請 抵 免 或 跳 修 科 目			學 分 數	審 定 結 果
導 師	承 辦 人	系 主 任	註 冊 組	教 務 長	

- 附註：1.申請 N1 抵免學生須於上、下學期各參加校外日語相關競賽 1 次。若於該學期結束前未完成規定者，則取消抵免資格，並須補修該學分。
- 2.申請 N2 抵免學生須於上學期參加校外日語相關競賽 1 次。若於該學期結束前未完成規定者，則取消抵免資格，並須補修該學分。
- 3.請於開學 1 週內完成抵免申請。
- 4.抵免初級日語(上)的同學，請於 12 月 31 日前繳交競賽證明；抵免初級日語(下)的同學，請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競賽證明，未於上述規定時間繳交者，則視為未完成規定。

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

(夜四技一年級入學新生及轉學生、轉系生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班 級		學 號	
證照種類 等級及 證書字號	種 類		等 級		證 書 字 號
	日本語能力試驗 (JLPT)		一 級 二 級		
年 級	申 請 抵 免 科 目			學 分 數	審 定 結 果
導 師	承 辦 人	系 主 任	進 修 部 註 冊 組		進 修 部 主 任

附註：1.轉學、系生請於轉入本系之當學期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2.請於開學 1 週內完成抵免申請。